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調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郭 文 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建 穎 創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科 廷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定 金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被告之主事務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吳 雪 華